

子女從姓變更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父：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子女於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現經雙方約定
母：
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男 變更從 父 姓
女 母
為 _____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生父姓名： 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
立約定書人：
生母姓名： 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關名稱：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
本文件指紋係本（監/院/所/校） 號 收容人左姆指指紋屬實。	核對人 簽章	場舍 主管	簽章 年 月 日	機 關 章 戳
		承辦人	簽章 年 月 日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依據法務部 86 年 3 月 31 日法 86 監字第 08873 號函辦理。